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405/Add.2
30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阿尔及利亚	2
巴哈马	2
喀麦隆	2
卡塔尔	4

注. 尼加拉瓜同意“一般评论”(载于A/43/405/Add.1号文 件)	4
--	---

* A/43/150.

1. 秘书长的报告(A/43/405)载有1988年6月3日前收到的一些政府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2. 该报告的增编¹中载有在1988年6月3日至7月11日这期间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3. 本增编载有从1988年7月12日至8月12日这期间收到的这类意见和建议。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草案并不要求财政部或银行提什么特别意见，这些单位同样给寄了草案供其审查。

巴哈马

[原文：英文]

巴哈马对公约草案的规定没有法律上的反对意见，但愿提出下列几点：

(a) 第六条 (d) -- “受票人”的定义可能需重新核对，例如，根据第十三条(1)款，其中载有关于“受票人承兑”问题。

(b) 第十条 - - 澄清一下关于在第(4)段中“日期后的一定期间”等字就是为适用于第(3)段关于“规定日期后的一定期间”以及“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的目的。

喀麦隆

[原文：法文]

1. 鉴于在喀麦隆适用的有关流通票据的法国法律的主要原则除少数例外外，已得到尊重，总的说，喀麦隆政府对公约草案的案文没有太大的意见。由于公约起草人希望在国际一级将流通票据法统一起來，才会有这些例外情况。

2. 但是喀麦隆政府认为，现行草案中有些条款在执行公约草案时可能会产生问题。

第二条(3) 款

3. 本条第(1)或(2)款所述各点, 如证明有误, 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人们会认为, 它会影响适用。

4. 汇票开出和本票签出的地点必须在票据上任何一面表示出来(《商法典》第110条)。这一要求在适用《日内瓦公约》中是合理的;

5. 在国际交易中, 开立地点的法律管辖着汇票的形式, 追索权的时限和资金的获得(《关于解决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第3、5和6条)。因此, 在开立地点上, 不应该有差错。

第十一条(1)款

6. 汇票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一张汇票可能由几个人(连续的背书人)或几个当事人背书。只有一个出票人可开立汇票。汇票上可能还有接受该汇票的受票人或保证该汇票的担保人的签字。喀麦隆政府认为, 在开立那一天, 汇票不大可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第二十五条

7. 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外, 可在票据到期后转让该票据: 喀麦隆的意见是, 这种限制应予以取消, 因为《商法典》第123条并未提到这点: “到期后的背书与到期前的背书具有同样效力……。”《商法典》第123条并未规定任何限制, 这是合适的, 因为汇票的当事人理当各自地都要负责。

第三十条

8. 这条本应放在第二十九条之前, 因为它确定了谁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二十九条讲到受保护的持票人, 并没有加以解释。

第四十三条, 第(1)段

9. 汇票可在出票人签字前由受票人承兑: 在开立汇票时出票人的签字是强制性的。这是因为受票人承兑一张未经出票人签字的汇票是不明智的, 要有他的签字才能保证票据的真实性。

第七十三条(2)款

10.“除了对接受付款的人之外，在到期日以前付款…并不使付款的当事人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11.首先应当注意持票人在到期前不可能提出汇票要求付款。同样受票人在到期前不可能支付汇票。

12.喀麦隆政府认为，已向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汇票法中共同责任的规定解除责任：“汇票所有当事人共同地有义务支付。”依此类推，已付款给持票人的当事人，应当解除其对其他当事人的责任。顺便说一下，公约草案本身第七十八条(1)款就是按这样的思路起草的，该条文称：“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对票据的责任时，对他具有票据权利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解除。”

卡塔尔

[原文：英文]

卡塔尔国政府报告，在公约草案和据以审查草案的《民法》的有关规定之间，不存在冲突。

注：尼加拉瓜同意“一般评论”

(载第A/43/405/Add.1号文件)

法国常驻代表团已通知秘书处，尼加拉瓜决定赞同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多哥的一般评论。(见A/43/405/Add.1)。